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1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

原告 全存保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保全

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

輔佐人 曹銘煌專利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章德

參加人 三弘木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月嬌

訴訟代理人 陳天賜專利師

曾冠銘專利師

輔佐人 黃介青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10月6日(112)智專議(一)04085字第11221005390號專利舉發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洪淑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退休後，已由廖承威接任局長並於同年5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經濟部函文、行政院令及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卷二第73至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

01 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
02 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參加人前於民國106年8月7日以「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
04 椅子」向原處分機關即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05 5項，經被告編為第10621158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
06 發給新型第M550589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
07 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
08 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後，以110
09 年11月25日(110)智專三(一)04085字第11021157610號專利舉
10 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舉發不成立」處分。原告不服，提
11 起訴願，經經濟部111年5月3日以經訴字第11106303610號訴
12 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又本院認
13 本件判決結果，倘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
14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
15 本件訴訟。

16 四、經查，參加人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有不明
17 瞭之記載，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
18 定，向被告申請更正減縮申請專利範圍，經被告准予更正並
19 於112年1月21日公告於專利公報等情，此有系爭專利更正申
20 請書及附件、專利公報可稽（卷一第331至358頁、第527頁
21 ）。原告則以參加人所為更正已超出其申請時說明書、申請
22 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並不合法，已於同年6月13日
23 向被告提起舉發，嗣經被告以112年10月6日（112）智專議
24 (一)04085字第11221005390號為「請求項1舉發不成立」之審
25 定（下稱系爭舉發案），原告不服已提起訴願，目前由經濟
26 部審理中等情，亦有原告所提舉發申請書及理由書、系爭舉
27 發案之審定書、訴願答辯書可佐（卷二第83至93頁、第101
28 至124頁）。準此，因系爭舉發案之結果即參加人之更正是否
29 合法，將影響本件系爭專利是否有效之認定，為避免裁判
30 歧異，本院認於系爭舉發案終結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31 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04 法 官 陳端宜

05 法 官 吳俊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
08 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2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01

訟代理人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蔣淑君